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违反保密规定。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2、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签字：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